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（顺）地征预〔2025〕34号

为实现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-2035年）》和《顺义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-2035年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

位置：顺义区李遂镇柳各庄村、李遂村。

范围：东至项目红线，南至遂太街，西至项目红线，北至李遂大街。（详见附图）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李遂镇柳各庄村、李遂村。

规划用途：城市支路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该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“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通信、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”规定。

本项目位于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北京园区内，切实完善了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基础设施，助力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发展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近期对拟征地范围内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自2024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30日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李遂镇人民政府和李遂镇柳各庄村、李遂村经济组织、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17日

附图：顺义区遂贤路（李遂大街-遂太街）道路及市政配套工程征地范围位置图

